濮财办〔2018〕33号 签发人：樊相奇

 办理结果：A

濮阳市财政局

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280号建议的答复

王丽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在提案中提的问题也是当前教育财政工作中的热点问题之一。特别是您在提案中建议的“加大财政投入，着力提升教师整体工资水平”对于保障我市义务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尤其在保障基层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方面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我市各县（区）均依照各自出台的边远乡镇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生活条件艰苦、工作环境差和工作任务重的基层教师按月发放了生活补助。按照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省委、省政府最近下发了《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明确要求从2019年7月起，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一是实施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津贴，每月不低于400元；二是提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龄津贴标准，在落实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10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三是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国贫县、省贫县（均含已脱贫县）补助标准分别按200元/月、400元/月、600元/月执行，其他县（市、区）按200元/月、300元/月、500元/月执行。班主任津贴、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负担（省财政对县级财政通过财力性转移支付形式进行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予以保障。

下一步，市级财政将紧密结合教育部门加强指导工作，督促县（区）教育、财政部门积极拿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向县（区）政府汇报，切实提高教师整体工资水平，保障基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请继续关注教育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志生 电话：6662681、1862393609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监督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9日印发